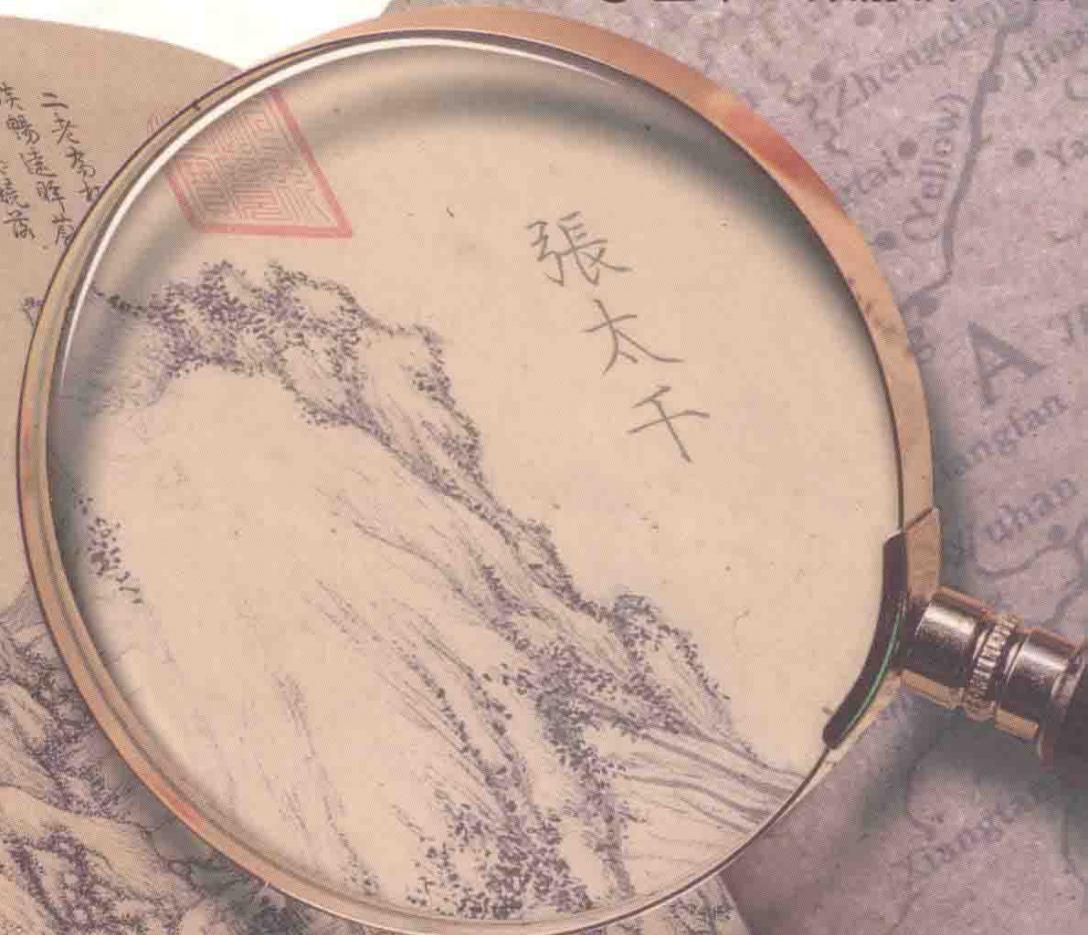


企業法律系列

# 中國大陸 反仿冒實務手冊

李世章、葉靜屏 著

二十六年九月  
丁亥秋月  
自是風流  
萬物  
張大千  
畫於上海  
己未作  
此幅  
經三歲  
神力  
入九秋  
日暮  
萬物  
自是風流  
丁亥秋月  
張大千



元照出版

# 中國大陸反仿冒實務手冊

李世章、葉靜屏

合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大陸反仿冒實務手冊 / 李世章, 葉靜屏著. --  
--初版. -- 臺北市 : 元照, 2004[民 93]

面； 公分

ISBN 986-7787-87-0 (平裝)

1.智慧財產權 - 中國大陸

553. 41

93015097

# 中國大陸反仿冒實務手冊

SH01PA

2004 年 10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李世章、葉靜屏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5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7787-87-0

# 推薦序一

中國自1979年以來積極推動經濟開放改革政策，以加速全面的經濟發展、加強與世界各國的經貿關係，目前已成為全球外資湧入的主要地區。依據大陸官方統計，截至目前為止，外商對大陸直接投資協議金額高達9,901億美元，實際投資金額亦已逾5,200億美元，核准投資項目高達479,609項。在中國大陸2003年總計4,384億美元的出口當中，有55%是來自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貢獻，由此可以看出外商投資企業對大陸經濟發展之重要。

由於兩岸同文同種，更具有地利之便，面對台灣經濟轉型之壓力，中國大陸已成為近年來台商對外投資的主要選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截至2004年4月統計，目前核准台商大陸投資金額達372億美元，占我整體對外投資的比重高達40%左右。惟若依民間推估，台商大陸投資實際金額更是高達千億美元，可見兩岸經貿關係之密切。

為進一步吸引外商投資，大陸近年來除對外商提供各項租稅優惠、立法保障外商投資權益、並積極加強各項基礎建設外，配合其加入WTO國際世貿組織，對於許多經貿法規，如公司法、勞動法、對外貿易法、專利法、反不當競爭法等亦都作了許多大幅度修正或制定，以健全其法制基礎，確實對外商投資提供了進一步的保障。尤其在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審核與管理方面，在WIPO的

協助下，確實也有長足的進步。由大陸近年來專利申請的數量觀之，過去每年專利的申請量均在六萬件左右，但去年已突破三十餘萬件，顯見隨著大陸經濟的快速成長，對專利申請亦日趨重視。惟令人關切的，除了大陸人民普遍缺乏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外，中共當局至今仍不脫人治色彩，對於貫徹執行法律的決心亦經常令人感到懷疑，以致中國大陸目前仍然成為國際仿冒與盜版最嚴重的地區。台灣在大陸商標被搶註、商品被仿冒的情形仍時有所聞，因此台商應如何在對岸加強智慧財產權的維護，以確保台商在大陸投資的權益，實是值得我們關切的課題。

中國大陸對於智慧財產權之行政與管理係依專利、商標等不同權利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這和台灣統籌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管轄有很大的不同；此外，中國大陸對於處理仿冒問題的方式，則是分成行政程序與司法程序雙軌並行，而海關查緝仿冒也必須先到北京辦理備案，取得知識產權海關保護證書，然後再通知目標海關口岸，依申請或依職權辦理扣押……，這些規定也都與台灣的作法有很多的差異。

本書採圖表的方式將中國大陸各種處理侵權問題的流程，依專利、商標、著作權、植物新品種……等做了系統介紹，而且把中國大陸處理仿冒問題各相關機構的管轄範圍、處理程序、主管權限，也都一一表列，並且把台商在大陸可能面臨仿冒的相關法律問題，整理成問答集；對有意前往中國大陸投資或已經投資的台商企業，是一本很好的參考書籍。

智慧財產權保護具有橫跨不同法律管轄區域的特性，卻又具有非常濃厚的屬地性色彩；台商前往中國大陸投資，勢必對當地法律與相關實務要有一定的瞭解，才能知己知彼，有效保障自身的權益。透過這本書，必定能夠對中國大陸的智慧財產權體制與侵權處理的方案，有更深一層的瞭解與認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陳建生", which is the name of Chen Jui-shan.

## 推薦序二

從中國大陸商務部所統計的數據，外資企業出口前十名的台商名單，依次為鴻海精密、廣達電腦、華碩、明碁、冠捷電子、神達電腦、英業達、精英科技、仁寶電子、友達光電。過去台灣從內湖軟體工業園區一直延伸到新竹科學園區的資訊科技產業鏈，已經在中國大陸的上海、昆山、蘇州以迄南京完整地複製，不僅上下游結構完整，整體產能更比台灣高出好幾倍。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年報統計，2003年中國大陸專利提申案件中，台灣就占了18,112件，以區域論排名第五，2004年前半年的SIPO前10強排名也與2003年相同；依台商在中國大陸分佈狀況估計，台商的子公司直接在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各省提申的專利案件，至少在20,000件以上。可見台灣投資企業不僅是中國大陸經濟高度發展的要角，同時也加速了大陸智慧財產權在案件量上的大幅成長。

我國的企業主在歷經幾十年的國際市場衝刺與各種智財權的挑戰，好不容易擁有中國大陸的龐大產能，當廠商在不斷提升對大陸的投資與經營時，更應該注意到對自身權益的保護，與侵權的因應對策，尤應洞悉中國大陸對於智慧財產權受到侵害時的處理，與台灣的法律實務有相當大的不同，特別是所謂的「行政與司法雙軌制」。

本書作者完全從實務的觀點，將中國大陸行政查處與司法程序的制度，分別就專利、商標、著作權、植物新品種、集成電路等各種權利以流程圖的方式加以介紹，也將各種權利的主管機關與可能遭遇的相關問題，以深入淺出的編排方式予以列表說明。令讀者很容易一目瞭然，立即進入狀況，確是一本適合事業經營者、企業法務相關人員，及有意瞭解中國大陸處理侵權的人士入門的工具書。

台灣資訊智慧財產權協會（TAITIP）理事長

蔡坤昇

# 作者序

從事智慧財產權實務工作以來，發現台商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發生的仿冒問題層出不窮，似乎有越演越烈的趨勢。最大的關鍵在於台商一直把中國大陸當成代工中心或節省工資的生產基地，卻忽略了對研發成果的全面性保護；而在發展經濟的過程中，中國大陸當地企業缺乏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質素，加上濃厚的地方保護色彩，也使侵權問題成為外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的最大障礙。台商所面臨這些侵權或仿冒問題，更不在話下。

2004年4月份於美國華盛頓舉行的JCCT (Joint Commission on Commerce and Trade) 會議，中國大陸與會代表已經承諾要就中國大陸日益嚴重的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提出具體措施與有效步驟加以改善，包括以刑事制裁手段處罰智慧財產權犯罪、擴大並加重刑罰範圍、全國性掃蕩侵權活動、加強海關對於進出口侵權貨物的查緝行動、對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制定更多保護權利的便宜辦法、透過媒體宣傳並教育人民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觀念、成立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等。由此可見中國大陸這幾年來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不足及侵權問題的嚴重程度，已經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同時也提醒正準備前往中國大陸投資，及已經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台商企業，不論是亡羊補牢或防患未然，對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相關制度的運作，都要有相當的認識，才能確保自身的權益。

我們都知道中國大陸的經貿發展係呈現跳躍式的成長，這和台灣當年一步一腳印的艱辛過程，有相當大的差距。所以在智慧

財產權保護的議題上，我們是否能夠用過去的台灣經驗來加以理解或套用在中國大陸，確實值得商榷。反倒應該跳脫台灣本位主義的立場，把中國大陸當成一個全新的市場，用全新的態度，去適應其特殊的法律制度、內需市場結構與國際化過程，才是務實的作法。有鑑於此，我們嘗試站在外來投資者的角度，儘量從實務的作法上，幫助讀者瞭解中國大陸處理侵權問題的相關制度與規定；這不是一本理論的教科書，而是一本經驗提供的實務手冊，期待能對讀者有所幫助。然而，作者學植淺陋，偏失誤漏，勢所難免，謹祈師友宏達，多賜指正，不勝感激。

李世華、董靜屏

2004年9月謹誌

# 目 錄

---

推薦序一	蔡練生
推薦序二	蔡坤財
作者序	李世章、葉靜屏

## 壹、前 言

一、中國大陸經濟與知識產權發展迅速.....	3
二、反仿冒是台商前進中國大陸必須深入瞭解的課題 .....	4

## 貳、處理中國大陸仿冒問題相關程序

一、警告函.....	9
二、行政程序.....	10
三、司法程序.....	17
四、海關備案.....	21
五、各種處理仿冒策略綜合比較.....	24

## 參、中國大陸處理仿冒問題相關機構

一、國家知識產權局（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簡稱SIPo） .....	31
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C.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簡稱SAIC） .	34
三、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State general Adminis- tration of the P.R.C.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簡稱AQSIQ） .....	36

四、國家版權局（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C.，簡稱NCAC） .....	37
五、國家農業局／林業局（State Agriculture Ad-minis- tration／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	40
六、海關總署（Customs General Administration） .....	40
七、公安局（Public Security Bureau，簡稱PSB） .....	41
八、各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The People's Court／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	42

## 肆、中國大陸反仿冒相關法律問題與解答

一、專利法.....	45
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	68
三、廣告法.....	74
四、商標法.....	82
五、反不正當競爭法 .....	98
六、產品質量法 .....	104
七、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 .....	117
八、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實施條例.....	122
九、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 .....	140
十、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 .....	150

## 附錄——相關條文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161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169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189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197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	205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	215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219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	223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	227
十、農業植物新品種侵權案件處理規定.....	233
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236
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244
十三、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	249
十四、專利代理條例 .....	254
十五、音像製品管理條例 .....	258
十六、特殊標誌管理條例 .....	266
十七、奧林匹克標誌保護條例 .....	269
十八、出版管理條例 .....	272
十九、廣播電視管理條例 .....	281
二十、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	287
二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	292

# 壹、前　言

- 一、中國大陸經濟與知識產權發展迅速
- 二、反仿冒是台商前進中國大陸必須深入瞭解的課題



## 一、中國大陸經濟與知識產權發展迅速

自七〇年代改革開放迄今，中國大陸經濟連續二十年保持近10%的穩定成長，外商投資金額至2003年更已逾五千億美元，成為進出口貿易總額排名全球第三的經濟體，預估到2008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將超越英、德，到2015年將超越日本，到2040年則可與美國並列世界二大經濟體之一<sup>1</sup>；顯見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效益與驚人的爆發力，不容小覷，值得密切持續關注。

此外，外資在中國大陸發展的產業，已從過去低階的勞力密集，迅速演變為高階的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產業，而投資者心態也由過去的短線試探，改變為今日的長期佈局，投資類型不僅跨及各領域，既深且廣，而且更全面加速影響改造原有的中國大陸內資企業，使得許多產業在中國大陸已在短時間內形成完整產業鏈及產業結構，且逐漸發展成具有世界性規模與競爭力的結構體。可以說中國大陸在科技技術的學習、引進、發展、運用上，是跳躍式的快速進步，不僅已經與全球產業緊密相連，中國大陸成為未來的「世界工廠」的態勢，也在這十數年間儼然成形；目前IBM、SIMENS已經將研發中心遷往中國大陸，可證明中國大陸已經由跨國加工組裝基地，轉型為製造、研發基地，而開始擁有與世界其他同行競爭的實力。在電子產品、電信設備、石油化工、製藥等行業中，中國大陸已逐漸融入全球經營網絡，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在經濟高速成長的帶動下，與美國不斷施加壓力及加入世

<sup>1</sup>

關於中國大陸經濟環境發展，請參閱「中國大陸經濟」，蔡昉與林毅夫合著，麥格羅·希爾出版，2003年11月；Jonathan R. Woetzel著，齊思賢譯「麥肯錫中國大陸投資報告」（Capitalist China），時報，2003年9月。

貿組織的強烈需求下，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的相關立法可說是超越了其他國內法制，提前與世界接軌。世界各國為了在中國大陸這個世界工廠中占有一席之地，不斷在技術、研發、製造等投資大量資本，各種技術轉移、交互授權、共同合作的模式為中國大陸進出口貿易提供了更多無限的發展機會，使得在中國大陸的知識產權案件也大幅提昇，尤其國外在中國大陸的專利申請案在中國大陸占有越來越高的比例，中國大陸的知識產權的地位正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價值的提昇而更顯重要。關於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規定及政府機構，本書中將有進一步詳盡介紹。

## 二、反仿冒是台商前進中國大陸必須深入瞭解的課題

雖然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的立法尚稱完備，但從整體法律的保障層次與實務運作來說，中國大陸的知識產權立法與執行還存在著相當大的落差。進一步來說，中國大陸政府在巨大的國際貿易壓力下，從1991年起進行了長達五年的中美知識產權談判，其後中國大陸政府相繼頒布一系列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施行細則、條例、辦法，加上各國企業這些年來先後不斷實行的打擊盜版與侵權活動，使得中國大陸企業對於知識產權相關事務，有了初步的認識；但是中國大陸企業在建立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的思維上，尚未開始將知識產權廣泛積極應用在全球研究開發、製造行銷、商業模式……等業務功能上；所以知識產權在中國大陸並沒有反應出其應有之市場價值，反而一直在反侵權仿冒的問題上，無法突破。

對於投資中國大陸的外商來講，在展望全球佈局之前，現階段所面臨的首要問題，還是在如何有效防止侵權仿冒；大部